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名称）的2026年度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疗休养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疗休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嘉兴市第七季旅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903万元，资产总额为174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嘉兴市第七季旅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4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9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的 2026 年度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疗休养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嘉兴市第七季旅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 非监狱和戒毒企业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嘉兴市第七季旅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4日